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李佩真 電話: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: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1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五 (A0903000E 1146003157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「心聊癒,雲陪伴」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個別諮詢方式,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,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,促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執行內容:符合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服務(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)對象之教師每人至多可申請1 次,每次服務時間為50分鐘,實體與視訊形式皆可,由與 教師支持中心合作之心理師於合格服務機構執行服務。

四、單次心理諮詢服務申請資訊如下:

(一)服務對象:

-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且「從未申請」 教師支持中心個別諮商服務者。
- 2、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,將無法提供服務。





- (1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 件行為人。
- (2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 行為人。
- (3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 師。
- (二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。
- (三)申請方式:由教師直接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,網址: 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Q6DV7,請點選連結填 寫申請表。
- (四)受理申請:教師支持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受理,並 以電子郵件聯繫教師,洽談服務安排事宜。
- 五、檢附「心聊癒,雲陪伴」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與 海報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09/03文



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「心聊癒,雲陪伴」教師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- 二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
- 二、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壓力,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
- 三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肆、服務簡介

單次心理諮詢,以一次性 50 分鐘的服務,讓未曾使用過心理諮商的教師,透過實體或視訊形式體驗專業服務,並可銜接一年 6 次之個別諮商, 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,聊聊心事,療癒再出發。

伍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- 二、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,將無法提供服務;經查證後,一律取消參 與資格
 - (一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- (二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
 - (三)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陸、適合申請之教師

- 一、教學事務繁忙,想調適心理壓力
- 二、從未接觸諮商, 想體驗專業諮詢
- 三、本服務提供「從未申請」過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之教師。若曾接受本中 心之個別諮商服務,且今年尚未申請者,鼓勵持續申請該服務。

柒、申請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
- 二、申請方式: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 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Q6DV7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結果:本中心收件後將盡速審核身分,如通過將於工作日3天內以電子郵件聯繫安排事宜。
- (二)出席與請假:
 - 1. 請依預約時間準時出席或上線,如無故失約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,本中心將有權利終止您的服務,並依據此出席情況,調整您今年度使用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的次數為 5 次 (原提供每

名教師一年6次)。

- 若有改約時段的需求,應至少於預約時段24小時前告知心理師或本中心。
- (三)配合事項:如為實體進行,請依安排時間準時出席至指定諮商機構;如為視訊形式,服務開始時請主動出示身分證件,並全程打開視訊鏡頭。另為能安心使用本服務,請您在服務開始前 15 分鐘自行確認個人線上裝置或網路設備是否穩定,以及所處空間是否獨立且不受打擾。
- (四)服務同意書:為完善參與教師之最佳福祉及確保本中心服務品 質與效益,本中心將提供參與教師「服務知情同意書」,請閱讀 相關規定與說明,如有任何疑義,請來電洽詢本中心。
- (五)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,本服 務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。

捌、聯絡窗口

一、承辦單位: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鄭 專任諮商心理師 (02)2321-1786#105 電子信箱:tcare co@ntnu.edu.tw

二、如有申請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,請以上述聯繫方式洽詢。

玖、其它

- 一、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,教師可免費使 用本服務。
- 二、本服務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將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心聊癒。雲陪伴

最近教學工作與生活 忙到壓力好大, 不晓得要怎麼辦..... 從沒諮商過, 不晓得要說些什麼, 也擔心被別人知道.....

别擔心!

申請心聊癒服務,能先體驗諮詢一次,

實體或線上皆可,且過程依法保密,

讓心理師陪您一起聊聊再出發!



掃描QRcode可填寫申請表,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 諮詢專線:(02)2321-1785

※本服務將提供給「尚未申請」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之教師,
若曾接受本中心之個別諮商服務者,鼓勵可尋求原心理師之協助。



